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访客守则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下称「会展中心」)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会展管理公司」)负责管理。会展中心是多用途的场地,在会展中心内举办活动须按相关的政策及程序租用场地。除非获得事先批准,未经租用场地而举行的活动或演出不得在会展中心内进行。会展中心用户及访客的安全和舒适是会展管理公司的首要考虑,会展管理公司在制订本守则时也是本着这个理念。

遵从本守则是获准进入会展中心的条件。所有访客均须对本守则有所了解,并须时刻遵从。

会展中心的地方分为三大范围:

- **公众通道** - 公众人士可通行(已被个别活动主办机构租用或基于物流及/或人流管理原因被会展管理公司关闭的范围除外);
- **特许租用范围** - 已正式出租,仅供受邀请嘉宾和门票持有人进出;及
- **后勤支持区** - 包括厨房、水泵或电机房、卸货设施、办公室等公众人士不许内进的范围。

不论在任何特定场合进入特定范围,上述所有区域及会展中心外围特定区域均属会展管理公司管理范围。在会展管理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任何人士,均须时刻遵从会展管理公司员工的指令;在没有会展管理公司员工的指令时,则须遵从本守则。

Prepared/Approved  
JB/JW  
23/04/2019

Managed by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Member of NWS Holdings  
新創建集團成員

1 Expo Drive, Wanchai,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Tel 電話: +852 2582 8888 Fax 傳真: +852 2802 0000  
E-mail 電郵: info@hkcec.com Website 網址: www.hkcec.com



a). 会展管理公司保留下列权利：

- 拒绝让任何人士进入；
- 要求已进入而不遵守此守则的人士实时离开会展中心；
- 要求任何访客打开所携带的提袋或包裹，并检查其中对象；
- 对进入会展中心的任何人士进行摄影、录像、录音，或以其他方法保留其影像及/或声音，并把该等影像及/或声音用于与会展中心管理相关的任何用途；
- 要求任何人士停止及避免任何危险的行为、或危及该访客或其他使用者安全的行为、或危及其他使用者享用会展中心设施权益的行为、或会导致会展中心或任何第三者财产受损的行为；及
- 就访客对任何财产或活动所招致的讼费或造成的损失，透过法律程序索取补偿。

b). 无论何时以下均属违禁行为：

- 吸烟，包括携带任何经已点燃的雪茄、烟斗、香烟或携带明火、或使用电子烟；
- 吐痰或乱丢垃圾；
- 作出令人反感、攻击性、不法、危险或暴力的行为；
- 使用辱骂性、有欠宽容、带歧视性或亵渎性的言语；
- 受酒精影响，已经或快将进入昏醉或神智不清状态而影响其他人的安全；
- 管有或使用任何受管制药物，或其他《危险药物条例》列为麻醉或致幻的物品。任何看似受药物影响的人士将会被拒进入场地或被请离开；
- 损坏、涂污或改动任何建筑物、财产、标志或设备；
- 投掷任何足以造成财产损毁或人身伤害的对象；
- 进入任何指定为异性使用的洗手间；

Prepared/Approved  
JB/JW  
23/04/2019



- 不穿衣服，或穿着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服飾；
- 肆意在公眾/家庭場合進行不宜展示的淫褻性行為；
- 使用任何擴音或強光的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各樣的喇叭、傳聲筒、揚聲器及激光指示器；
- 未經會展管理公司及活動主辦機構同意，出售商品或服務，或展示要出售的商品或服務；
- 未經授權而展示任何旗幟、橫額或其他徽號；
- 使用無線電或其他遙控器材；
- 進入或逗留於不開放予公眾的區域；
- 未經授權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攝影、录像或錄音作商業用途；
- 把任何動物帶入會展中心，導盲犬及需往返專為該等動物舉行的活動則屬例外。所有動物均須時刻受其主人監管；若造成任何滋擾或引至不衛生情況，即必須按會展管理公司員工的要求帶走；
- 如需把情緒及心靈支持的動物帶入會展中心，必須預先獲得批准。申請者須向會展中心提供醫生證明有關人士需要攜帶情緒及心靈支持的動物，并提交文件證明有關動物的健康狀況。會製造驚慌或對其他人構成危險的動物不得進入會展中心；
- 就任何門票或物品以高於其面值進行促銷、兜攬、出售或以貨易貨；
- 把任何危險或有害物質帶入會展中心，包括但不限於可燃氣體；
- 未經會展管理公司預先批准把任何比空氣輕的充氣物體（即氣球），不論是塑料、橡膠、鋁箔（錫紙）或其他物料製成，帶入會展中心公眾流通範圍；
- 食用或飲用任何非購自會展中心經營的食物或飲品銷售點或送遞任何非購自會展中心經營的食物或飲品給任何人士（獲授權之會展中心代表除外）；  
及



- 作出任何危險行為、或作出任何可能危及該訪客或其他使用者安全的行為、或作出任何影響其他使用者享用會展中心設施的權益的行為、或作出任何可能令會展中心或其他第三者的財產受損的行為。

c). 以下僅可在獲得會展管理公司發出的「活動許可證」方可進行：

任何訪客有意進行的活動，若可能與會展管理公司或其特許租用者的活動相抵觸的，可以就其擬進行的活動申請許可證。需要「活動許可證」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聚集，包括集會、團體活動、示威、抗議、進行煽動行為、表演或演說；
- 表演，包括演奏任何類型的樂器或播出任何音樂、唱歌、跳舞或任何形式的表演；
- 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單張、印刷品、或任何其他宣傳物品，為業務或其他目的向訪客兜攬、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問卷調查或投票。

有意取得「活動許可證」的任何個人或組織，可以從會展管理公司的詢問處索取申請表；申請表也可點擊[這裡](#)從網上取得。申請必須於擬進行活動前10個工作天提交。會展管理公司會於擬進行活動前最少3個工作天作出書面回應，表明申請是否獲批准或不獲批准。

會展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發出或撤銷任何活動的許可證。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批出「活動許可證」：

- i) 有關活動屬上述 b) 分段禁止的；
- ii) 有關活動擬進行的時間及地點與另一已預訂、獲租出或獲許可租出的活動有抵觸；
- iii) 申請人或代表某活動提出申請的個人或組織過往曾損毀過會展中心的財產或進行過 b) 分段禁止的活動；或
- iv) 申請表有嚴重的不完備、虛假或誤導資料。



任何申請人被拒發出「活動許可證」，可以書面向會展管理公司的高級場地營運總監提出復核有關決定的要求，場地營運總監有最終的決定權。

任何個人或組織，若未經通知及未獲得「活動許可證」而使用會展中心的財產或設施進行活動，會被追收費用，金額將會按相當於假設曾就該活動提出申請而厘定。

獲發「活動許可證」並非給予相關個人和組織任何關乎會展中心的權利，而「活動許可證」也可隨時被撤銷。

d). 從會展中心範圍逐離個別人士的权利：

- 沒有人有進入或逗留在會展中心範圍的當然權利；
- 進入會展中心範圍及在當中逗留的權利是在會展管理公司的批准下，直接或透過會展中心特許租用者給予的。批准的形式可以是明示（以門票、入場證、邀請、活動憑證等形式）或間接（在其他情況下）。
- 會展管理公司保有隨時撤銷批准逗留在會展中心的絕對權利；
- 在此等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立即離開會展中心，並沒有繼續逗留的法律權利；及
- 若被要求離開的人士拒絕離開，該人士即已觸犯民事過失，會被會展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使用合理的武力逐離會展中心範圍。

e) 為確保所有人士的安全和利益，我們要求訪客：

- 監督小童，照顧長者
- 看管及負責他們的個人物品；
- 在扶手电梯上要站穩，緊握扶手；
- 尊重中心的其他賓客和使用者；
- 時刻穿着合宜的服飾；衣飾不應冒犯其他人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 避免推撞、奔跑、喧鬧、插隊等行為；
- 在任何時候，有任何原因需要協助，請馬上接觸會展管理公司的員工。

訪客若對會展中心有不滿的經歷，可隨時要求任何會展管理公司的員工把他們的意見向主管（在正常辦公室時間外則為行政當值經理）轉達，主管接收意見後當會盡快讓相關部門的同事知悉。

本《訪客守則》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會隨時撤銷或修訂。

Prepared/Approved  
JB/JW  
23/04/2019